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精讲班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法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几年分值为3分左右。本章知识内容简单易学，背诵为主。

【专题一】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1. 概念

社会保险法是指调整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总称。

2. 特征

国家干预性、调整主体的多元性、具有人道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性、特定的立法技术。

3. 原则

- (1) 普遍保障性原则，对公民实行普遍的社会保障。
- (2) 基本保障原则，国家和社会给予公民的保障首先是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和提供基本生存条件的保障。
- (3) 多层次原则，社会保险除了基本保险外，还可建立补充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人寿、健康保险。
- (4) 合理性原则，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系基本保障方针的具体化。
- (5) 社会化原则，社会保险资金来源社会化、社会保险管理社会化、社会保险责任社会化。
- (6) 国家承担最终责任原则，国家不仅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发起者和监督者，也是社会保险制度的资助者和保证者，是最终责任的承担者。

【专题二】基本养老保险

(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适用范围

- (1) 各类企业及职工，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等。
- (2)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参公管理）外。
- (3) 灵活就业人员，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的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自由撰稿人、演员等自由职业者。
- (4) 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和其他收益
- (3) 财政补贴
- (4) 滞纳金
- (5) 其他可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

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条件

- (1)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相关手续。

(2) 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满 15 年**。

(二)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 养老待遇条件，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 筹资方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
3.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 参保对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2. 参保方式，个人缴费、政府补贴。
3. 养老待遇，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专题三】医疗保险

(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保险范围

- (1) 被保险人在自然生病时享受基本的医疗服务。
- (2)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排除支付**：

-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 在境外就医的

(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全体农村居民，所有农村居民都可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时、足额缴纳合作医疗经费。

【专题四】工伤保险

1. 基本原则

- (1) 无过错雇主责任原则
- (2) 严格区别工伤与非工伤原则
- (3) 工伤补偿与预防、康复相结合原则
- (4) 严格科学的工伤认定与鉴定标准原则

2. 适用范围

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3. 工伤认定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4. 视同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5. 不得认定为工伤

- (1) 因故意犯罪受到伤害的
- (2) 因醉酒或者吸毒受到伤害的
-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7. 举证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8. 工伤保险待遇

- (1)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工伤医疗康复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伤残待遇、死亡待遇。
- (2) 用人单位负担，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 工伤保险基金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专题五】失业保险

1. 失业保险待遇条件

-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的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2. 给付期限

累计缴费时间 Y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1 年 ≤ Y < 5 年	≤ 12 月
5 年 ≤ Y < 10 年	≤ 18 月
Y ≥ 10 年	≤ 24 月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3.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待遇情形

- (1) 重新就业的

- (2) 应征服兵役的
- (3) 移居境外的
-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的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4. 失业保险基金

- (1)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
- (2)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

【专题六】生育保险

1. 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

- (1) 申请主体是参加了生育保险的职工或职工的未就业配偶
- (2)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的规定
- (3) 建立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 (4) 符合生育保险的就医、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规定

2. 待遇内容

- (1) 生育医疗费用
- (2) 生育津贴

3. 生育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主要来自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